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5月17日上午8:00-11: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八人（发出表决票八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八人（收回有效表决票八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塑米信息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贸易融资等业务，授权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权期限等最终以商业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文智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塑米信息的法定代表人黄孝杰先生全权代表塑米信息与商业银行洽谈、签订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

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塑米信息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二年。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2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塑米”）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广东塑米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2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贸易融资等业务，授权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权期限等最终以商业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文智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广东塑米的法定代表人黄孝杰先生全权代表广东塑米与商业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广东塑米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二年。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光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因陈烈权先生已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目前公司董事会空缺一名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充分调查了解张光忠先生的职业、

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认为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公司法》、《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条件。经征求张光忠先生的意见，张光忠先生表示愿意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光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张光忠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后，将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其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光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张光忠先生，男，197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光忠先生自1996年至2010年4月先后在湖北楚源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北华丽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的国际贸易部、生产调度室、生产部、招标投标科、人力资源部工作，并担任领导职务；2010年4月至2017年4月，任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止本公告日，张光忠先生持有本公司899,409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0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张光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光忠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综合自身的财务状况，拟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每股 4.00 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本授权自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2014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向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4 年 12 月 19 日，能特科技相关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本公司直接持有能特科技 100% 股权。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文）及公司与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其测试结论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估值的影响数后，没有发生减值。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本公司与能特科技原股东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补

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在不晚于公司前 1 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 个月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公司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304225 号）。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304225 号）。

七、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